

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《关于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传输业务）的提案》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该交易符合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独立董事陈琦伟、陈世敏、郑培敏、金宇出具独立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琦伟、陈世敏、郑培敏、金宇

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2月17日